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雅雲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  
02 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22日開立調  
03 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  
04 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63萬4,373  
05 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6 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 07 三、經查：

####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19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0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1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3號調解事件受理  
25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22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6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7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28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9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30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3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2 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其尚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  
03 保險紓困貸款10萬元（勞工保險條例29條6項2款不免責債  
04 權）；依本院於前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  
05 果，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2萬  
06 8,75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  
07 為36萬9,377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08 權總額為41萬7,539元、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09 債權總額為7萬0,707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10 債權總額為11萬3,278元（保單借款）、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5萬4,700元、聯邦商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3萬4,985元、創鉅有限  
13 合夥陳報其2筆債權分別為5萬3,520元及13萬3,133元（以聲  
14 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  
15 權，惟該車為103年出廠，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  
16 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3年而無受償實益，預估不足額為全  
17 部，本院認此筆債權列為無擔保債權應為適宜）；另依本院  
18 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陳報其2筆債權分別為13萬9,596元及55萬6,800元、匯豐  
20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6,271  
21 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  
22 29萬3,412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  
23 為13萬5,447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4 債務總額約為273萬7,517元，未逾1,200萬元；另有10萬元  
25 不免責債權。

2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7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8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上開所述幾無殘值  
29 之機車1部；另有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國泰人壽保單1  
30 筆，保單價值準備金約11萬6,870元，但扣除保單借款11萬  
31 3,278元後，殘餘價值約3,592元（11萬6,870元-11萬3,278

01 元)。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2 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各為45萬4,072元、37萬0,834元。據聲  
03 請人陳稱其於113年9月起至114年3月止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04 同年月26日起於台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收入  
05 2萬9,000元，業據提出自114年4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單  
06 (見調解卷第119至121頁、更生卷第71至83頁)，上開數字  
07 核與聲請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8 之投保級距3萬0,300元(見更生卷第69至70頁)大致相符，  
09 應可採信。故本院暫以每月收入3萬0,300元，作為計算聲請  
10 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9 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  
20 計算，桃園市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  
21 0,623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623  
22 元。
- 23 2.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  
24 女，長子未領取任何補助款，次女每月領有6,000元育兒津  
25 貼，每月分別支出扶養費7,043元、4,043元，共計1萬1,086  
26 元(見調解卷第29頁)，並提出受扶養人戶籍謄本、全國財  
27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8 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21、85至95頁)。經查，聲請人之  
29 子女現年各為8歲、1歲，名下無財產，近2年均無所得收  
30 入，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要開支，堪認有扶養必要。而聲  
31 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未逾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

01 活費1.2倍即2萬0,623元計算，扣除所領補助款項後，由扶  
02 養義務人平均分擔（共2名扶養義務人）後之數額，故聲請  
03 人主張每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共1萬1,086元應屬合理。從  
04 而，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1萬1,086元。綜上，可  
05 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3萬1,709元  
06 （2萬0,623元+1萬1,086元）計算。

07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入不敷出  
08 （3萬0,300元-3萬1,709元=-1,409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  
09 請人現年35歲（7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10 尚約30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  
11 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  
12 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  
13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  
14 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8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吳孟育